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度职工体检 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5-1906

采购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5-1906 立项编号：11000025210200151316-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2025 年度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60.8 万元，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101.1	本项目主要为在职职工（包括在编人员、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提供体检采购服务。参加体检人数：在编人员 237 人、直聘人员 13 人、劳务派遣人员 87 人……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	59.7	本项目主要为我院离退休职工采购体检服务。参加体检人数 199 人……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详见各分包规定。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否；
 3.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7日，每天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

4.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四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2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四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线下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供应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 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5) 下载时间：同磋商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6)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6. 本项目公告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7.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有关磋商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电话号码。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方式: 魏老师; 010-575215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联系方式: 010—823700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佳、吕绍山
电话: 010—61192219
邮箱: lj@zbbmcc.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 2.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在职职工体检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2</td><td>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1. 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正本、3份副本、2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须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2 份(为加盖鲜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正本响应文件, 存储介质以 U 盘内进行递交, 其中文件第六章“8 分项报价表”应单独提供可编辑版本)。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相同的, 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与评审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1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u> 。 邮箱: <u>lj@zbbmcc.com</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本项目采取定额收费, 01 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9750 元; 02 包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5820 元。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u>FC@zbbmcc.com</u>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 邮件格式: 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5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2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2.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2.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2.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2.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2.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2.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或电子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 U 盘磋商响应文件(包含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2 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 A4 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 A4 纸）。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标明“电子版”字样。

14.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年月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

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联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则；</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有，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如下资料（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需要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承诺函并签字、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文件有效期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2	文件数量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签字盖章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否
4	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否
5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否
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二、评审标准。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评审价（10 分）			
1	评审价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10 分
二、商务部分（15 分）			
2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止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10 分
3	相关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室内质评合格证书，合格项目 $\geqslant 5$ 个的，得 5 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75 分）			
4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p>投标人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 0 分。</p> <p>备注：以上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p>	10 分
5	服务场地	<p>如职工自行前往体检地点，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交通便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如职工自行前往体检地点，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交通较便利，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3 分；</p> <p>如职工自行前往体检地点，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交通基本便利，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p>	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医生资源配置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配置、专业、完善且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结构科学合理、经验丰富，每个科室有一个副高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p> <p>团队结构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个别科室有副高以上职称，其他均为主治医师的，得 7 分；</p> <p>团队结构基本合理，工作经验欠佳，得 4 分；</p> <p>团队结构较差，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7	仪器设备及试剂	<p>检查器械配备完整齐全、数量充足，采取的试剂技术较新且能保证安全和准确性、提供的证明材料全的得 10 分</p> <p>检查器械配备和采用的试剂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7 分；</p> <p>检查器械配备和采用的试剂部分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4 分；</p> <p>检查器械配备和采用的试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
8	服务方案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提供适宜建议，能够给采购人提供便捷、体验良好的服务，得 15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合理，能够给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服务，得 12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略有不足，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 8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有缺陷，不能顺利提供相应的服务，得 6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差，得 4 分；未提</p>	15 分

		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9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在体检时出现的急诊与救治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10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适用性强的，能使检查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2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11	质量保障	前期工作细致，落实到案头，保障措施有力，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10 分； 前期工作较细致，保障措施合理，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7 分； 前期工作基本到位，流程比较规范，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4 分； 前期工作简单笼统，或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未明确专人专项负责，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12	提交成果、检后方案	体检报告内容，可与三甲医院互认，互认内容（报告期内关键指标）较为关键的，得 5 分； 体检报告内容，可与三甲医院互认，互认内容相关性一般的，得 3 分； 体检报告内容，可与三甲医院互认，互认内容相关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体检报告不可与三甲医院互认的不得分。	5 分
13	保密方案	保密方案完整可行、对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及受检人员的任何个人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提供了通用的保密方案，但缺乏针对于本项目的方案针对性的，得 1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注：需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方案不得分。	
--	--	--	--

02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一、评审价（10分）			
1	评审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分
二、商务部分（15分）			
2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止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个实施过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清单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分
3	相关能力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室内质评合格证书，合格项目 ≥5 个的，得 5 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75分）			
4	技术需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全部响应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备注：以上技术要求在响应文件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项应答是否满足。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10 分
5	服务场地	如职工自行前往体检服务网点，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交通便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 分； 如职工自行前往体检服务网点，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交通较便利，较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 分； 如职工自行前往体检服务网点，可提供服务的体检场所交通基本便利，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	4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6	医生资源配置情况	<p>根据投标人拟派人员配置、专业、完善且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结构科学合理、经验丰富，每个科室有一个副高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p> <p>团队结构较合理，工作经验较丰富，个别科室有副高以上职称，其他均为主治医师的，得 7 分；</p> <p>团队结构基本合理，工作经验欠佳，得 4 分；</p> <p>团队结构较差，工作经验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分
7	仪器设备及试剂	<p>检查器械配备完整齐全、数量充足，采取的试剂技术较新且能保证安全和准确性、提供的证明材料全的得 10 分</p> <p>检查器械配备和采用的试剂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7 分；</p> <p>检查器械配备和采用的试剂部分能满足项目需求，且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4 分；</p> <p>检查器械配备和采用的试剂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0 分
8	服务方案	<p>(1) 整体服务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提供适宜建议，能够给采购人提供便捷、体验良好的服务，得 16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合理，能够给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服务，得 13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略有不足，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得 9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有缺陷，不能顺利提供相应的服务，得 6 分；</p> <p>整体服务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差，得 3 分；未提</p>	16 分

		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9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在体检时出现的急诊与救治的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得 5 分，内容基本全面得 3 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5
10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贴近项目实际，适用性强的，能使检查项目更加科学、合理、全面的，得 2 分；方案考虑项目情况但缺乏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11	质量保障	前期工作细致，落实到案头，保障措施有力，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10 分； 前期工作较细致，保障措施合理，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7 分； 前期工作基本到位，流程比较规范，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专人专项负责，得 4 分； 前期工作简单笼统，或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未明确专人专项负责，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分
12	提交成果、检后方案	体检报告内容，可与三甲医院互认，互认内容（报告期内关键指标）较为关键的，得 5 分； 体检报告内容，可与三甲医院互认，互认内容相关性一般的，得 3 分； 体检报告内容，可与三甲医院互认，互认内容相关性较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体检报告不可与三甲医院互认的不得分。	5 分
13	保密方案	保密方案完整可行、对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及受检人员的任何个人信息资料的保密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提供了通用的保密方案，但缺乏针对于本项目的方案针对性的，得 1 分； 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分

		注：需提供保密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保密承诺书保密方案不得分。	
--	--	--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101.1	本项目主要为在职职工（包括在编人员、直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提供体检采购服务。参加体检人数：在编人员 237 人、直聘人员 13 人、劳务派遣人员 87 人……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2	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	59.7	本项目主要为我院离退休职工采购体检服务。参加体检人数 199 人……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01 包：在职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需求

一、单位概况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体检服务范围：包括在编职工及非编职工，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男<40岁	男≥40岁	女<40岁 未婚	女<40岁 已婚	女≥40岁 未婚	女≥40岁 已婚
数量	71	116	16	37	5	74

二、本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1011000.00 元

三、要求体检单位提供：

- 1、体检时间安排：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完全履行后 4 个月
- 2、提供体检免费咨询电话及服务；
- 3、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需有专人全程接待本次团体工作；
- 4、体检机构需设计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保证体检人员安全有序完成体检；
- 5、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 14 天内，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结束 15 天内，向本单位提交纸质版体检报告（隐私性）。
- 6、体检结束后，要求有专家接听咨询电话，咨询过程中要求耐心细致，能认真答复职工的相关疑问。
- 7、在北京市内的三级或三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在京拥有 10 个独立体检场所的连锁大型体检公司。有能力承担一次性不大于 50 人的专场体检。

四、备注：

1、结算金额以实际参加体检人员数量为准。

五、体检项目表

体检项目	内容	男<40岁	男≥40岁	女<40岁 未婚	女<40岁 已婚	女≥40岁 未婚	女≥40岁 已婚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腰臀围、体重指数	√	√	√	√	√	√
内科	心、肺、肝、脾、肾等，过敏史、既往病史、家族史	√	√	√	√	√	√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肛门、外生殖器、脊柱四肢关节等	√	√	√	√	√	√
眼科	外观、视力、眼压仪检查、裂隙灯检查、眼底检查等	√	√	√	√	√	√
耳鼻喉科	耳、鼻、咽喉等检查	√	√	√	√	√	√
口腔科	黏膜、牙体、牙周疾病检查	√	√	√	√	√	√
妇科（有性生活史者）	外阴、内诊、宫颈超薄细胞检测、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HPV）高危型	无	无	无	√	无	√
◆化学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	√	√	√	√	√
超敏C反应蛋白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	√	√	√	√	√
肝功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γ-谷氨酰氨基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	√	√	√	√	√	√
		√	√	√	√	√	√
肾功	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钾钠氯离子、总钙、无机磷、二氧化碳、空腹血糖	√	√	√	√	√	√

血脂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测定、游离脂肪酸测定、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	√	√	√	√	√
心肌酶谱4项	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MB、肌酸激酶、r-羟丁酸脱氢酶	√	√	√	√	√	√
胱抑素C	早期肾损伤筛查	√	√	√	√	√	√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	√	√	√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空腹C肽+胰岛素	√	√	√	√	√	√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甲胎蛋白、CA19-9、降钙素、CA72-4、CA-50、CA-242	√	√	√	√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FPS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比值	√	√	无	无	无	无
	CA15-3、CA-125、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无	无	√	√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血清骨胶素CYFRA21-1、胃泌素释放肽前体、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	√	无	√	√	无	无
肝癌组合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测定、甲胎蛋白异质体测定	无	√	无	无	√	√
甲功七项	血清游离T3、血清游离T4、血清总T3、血清总T4、血清促甲状腺激素(TSH)、甲状腺微粒体抗体(TG)、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PO)	√	√	√	√	√	√
胃功能三项	血清胃泌素、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比值	√	√	无	无	无	无

维生素D检测	25羟基维生素D	√	√	√	√	√	√
尿核基质蛋白22浓度测定	膀胱肿瘤风险检测	√	√	无	无	无	无
尿液分析	尿红细胞、白细胞、尿糖、尿蛋白、尿酮体、管型等11项	√	√	√	√	√	√
粪便分析	便常规+潜血	√	√	√	√	√	√
◆影像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 (禁食水)	√	√	√	√	√	√
前列腺+双肾彩超	前列腺+双肾	√	√	无	无	无	无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	无	无	√	√	√	√
双乳腺彩超	乳腺	无	无	√	√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	√	√	√	√	√
双侧颈动脉血管彩超	双侧颈动脉血管硬化及斑块状况	无	√	无	无	√	√
胸部X光	胸部正位平片	√	无	√	√	无	无
胸部CT	低剂量胸部CT+肺小结节成像	无	√	无	无	√	√
双光能X线骨密度检测	L1—L4腰椎+左髋	无	√	无	无	√	√
◆功能检查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	√	√	√
胃幽门螺旋杆菌筛查	幽门螺杆菌呼气检测(禁食水)	√	√	√	√	√	√
体脂分析	准确地了解体内脂肪的分布和含量,有助于评估肥胖的类型和程度,为制定个性化的减重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禁食水)	√	无	√	√	无	无
◆其它							
卫生耗材	静脉采血、采血管	√	√	√	√	√	√

六、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性 别	体 检 分 组 人 数	单 价	总 价
				(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 /人/次/年
1	男<40 岁	男	71		
2	男≥40 岁	男	116		
3	女<40 岁未婚	女	16		
4	女<40 岁已婚	女	37		
5	女≥40 岁未婚	女	5		
6	女≥40 岁已婚	女	74		

02 包：离退休职工体检服务采购需求

一、技术指标及要求

(一) 具体体检需求如下：

体检项目	内容	男≥ 40岁	女≥ 40岁 已婚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腰臀围、体重指数	√	√
内科	心、肺、肝、脾、肾等，过敏史、既往病史、家族史	√	√
外科	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肛门、外生殖器、脊柱四肢关节等	√	√
眼科	外观、视力、眼压仪检查、裂隙灯检查、眼底检查等	√	√
耳鼻喉科	耳、鼻、咽喉等检查	√	√
口腔科	黏膜、牙体、牙周疾病检查	√	√
妇科(有性生活史者)	外阴、内诊、宫颈超薄细胞检测、人类乳头状病毒检测(HPV)高危型	×	√
◆化验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红细胞、血小板等	√	√
超敏C反应蛋白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	√
肝功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冬氨酸氨基转移酶、碱性磷酸酶、γ-谷氨酰氨基转肽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总蛋白、白蛋白	√ √	√ √
肾功	血尿素氮、血肌酐、血尿酸、钾钠氯离子、总钙、无机磷、二氧化碳、空腹血糖	√	√
血脂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脂蛋白测定、游离脂肪酸测定、	√	√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测定		
心肌酶谱 4 项	乳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MB、肌酸激酶、r-羟丁酸脱氢酶	√	√
胱抑素 C	早期肾损伤筛查	√	√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	√	√
糖尿病筛查	糖化血红蛋白、空腹 C 肽+胰岛素	√	√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甲胎蛋白、CA19-9、降钙素、CA72-4、CA-50、CA-242	√	√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 (PSA)、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fPS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比值	√	×
	CA15-3、CA-125、人附睾分泌蛋白 (HE4) 测定	×	√
肝癌组合	异常凝血酶原测定、甲胎蛋白异质体测定	√	√
甲功七项	血清游离 T3、血清游离 T4、血清总 T3、血清总 T4、血清促甲状腺激素 (TSH)、甲状腺微粒体抗体 (TG)、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TPO)	√	√
胃功能三项	血清胃泌素、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比值	√	×
维生素 D 检测	25 羟基维生素 D	√	√
尿核基质蛋白 22 浓度测定	膀胱肿瘤风险检测	√	×
尿液分析	尿红细胞、白细胞、尿糖、尿蛋白、尿酮体、管型等 11 项	√	√
粪便分析	便常规+潜血	√	√
◆影像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 (禁食水)	√	√
前列腺+双肾彩超	前列腺+双肾	√	×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	×	√
双乳腺彩超	乳腺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	√

双侧颈动脉血管彩超	双侧颈动脉血管硬化及斑块状况	√	√
胸部 CT	低剂量胸部 CT+肺小结节成像	√	√
双光能 X 线骨密度检测	L1—L4 腰椎+左髋	√	√
◆功能检查			
心电图	十二导联心电图	√	√
胃幽门螺旋杆菌筛查	幽门螺杆菌呼气检测（禁食水）	√	√
◆其它			
卫生耗材	静脉采血、采血管	√	√

二、服务要求

1、实施周期

自体检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服务质量要求

- (1) 为我院退休职工快递体检卡和体检报告，快递费由中标方支付
- (2) 共计 199 人，以实际结算为准
- (3) 体检时间由我院职工与中标公司直接预约
- (4) 体检结果出现异常及时通知个人及单位联系人
- (5) 至少在北京市内有 1 个或以上相对独立的体检点为我院退休职工提供体检
- (6) 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体检结束后针对体检群体有一个完整有效的健康分析指导意见报告

3、项目具体需求

1、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

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不低于 50%。

2、仪器设备：体检仪器及设备先进、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应

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化验检测：体检机构必须自设有检验中心，有与开展的体检项目和体检量相适应的检验设备，设备工作状态完好，需要计量检测的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有符合规定的室内质控记录和有效的北京市的室间质评结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任何甲方服务进行分包，如需分包的必须事先在合同中说明并提供与承检单位的有效服务协议。

4、体检秩序及安全保障：体检机构负责体检秩序维护。遇有排队人多时，体检机构应及时调整医务人员工作分配，疏导拥挤队伍，避免检查人员过度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体检时应该注意保障我单位职工的隐私和人身及财物安全，并及时与我单位沟通情况。

5、临床实验室具有室间质量评价证书，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

6、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4、其他说明

1、参检职工体检报告可通过关注体检中心微信公众号，预留手机号查询体检数据电子版。如需要纸质版，可于体检当天与前台工作人员确认领取方式。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应在全部体检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统一返回我单位。

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并有正常参考值和异常数值的提示）、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

3、全体职工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体检机构在提供全体参检职工体检总结报告前，相关数据分析人员应与我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联系确定本年度分析报告具体要求。

4、体检预约及接送服务：体检机构按照我单位提供的人员名单提前建立体检职工信息库，体检人员与体检机构确定体检时间后，体检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跟体检中心自行预约。体检中心现场制作发放体检单，体检人员凭身份证领取。专场体检期间体检中心应安排免费车辆接送。

5、体检机构应对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数据和体检结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并不以本合同的结束而消失。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名 称	性别	体检	单价	总价
			分组 人数	(元人民币) /人/次/年	(元人民币) /年
1	≥40 岁	男	106		
2	≥40 岁已婚	女	93		

四、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结果选用相应的付款方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服务由其他类型企业承接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30% 作为首付款。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计算，所购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本章内容为参考格式，最终合同以双方商定为准。)

01 包：

体检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鉴于：

1. 甲方为员工安排健康体检；
2. 乙方拥有丰富医疗、健康检查资源及健康管理经验，可以提供健康体检及后续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基础上，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26】年【 】月【 】日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 合作内容

- 1.1 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体检项目及价格见《附件1》），并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个月内为甲方员工提供后续健康管理服务。
- 1.2 甲方员工的预计总体检人数为【 】人，其中员工【 】人
- 1.3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同意在体检结束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
- 1.4 乙方须参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内容落实体检要求。

1.5 对体检单位要求:

- (1) 在指定时间内为甲方体检人员预留不少于每天 30 人的排期，具体以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 (2) 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器材，符合国家级有关规定，并经计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
- (3) 提供体检咨询服务，科室检查的医生要有合格的医生资质，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
- (4) 体检机构需设计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提供早餐，保证体检人员安全有序完成体检。
- (5) 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 7 天内，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体检结束 15 天内，提交纸质版体检报告。
- (6) 检验试剂：通过卫生部、北京市临检中心审核。
- (7)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垫巾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 (8) 安全：体检时要保障体检人的隐私和身体安全。

1.6 体检中的要求

- (1) 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有能力承担一次性不大于 50 人的专场体检。
- (2) 专人现场协调：各指定分院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甲方负责人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 (3) 体检时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占位、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必须当天通知参检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提供复检。
- (4) 我单位不允许他人“代检”，体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我单位不予付款。
- (5) 禁止在体检期间诱导甲方体检人增加体检项目，如确需增加，体检人自费付款。

1.7 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一）参检体检人体检结果报送方式：体检结束 15 天内，提交电子或纸质版体检报告。乙方应在体检时提示体检人电子报告查阅、下载期限，确认体检人是否需要纸质体检报告，并登记纸质体检报告的邮寄地址，体检机构负责在体检结束 30 天内将纸质体检报告按照体检人登记的地址送达给体检人。

（二）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在体检结束后 15 天内发送体检人员，包括每位体检人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 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影像学相关检查阳性者，需出具正规检查报告。

（三）体检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

（1）分别做出全体参检体检人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及男女体检人按照在职、离退休人员进行分类的体检结果综合分析报告。

（2）提供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Excel 表电子版），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部门、体检结果等。

（3）对各种疾病按照年龄段、性别进行统计分析。

（4）提供参检人员个人体检结果 PDF 文档版本（电子版）。

（四）按照甲方要求可为甲方体检人做健康宣教讲座服务 1 次。为保证服务效果，授课讲师应为三级医院知名专家。

（五）体检机构有对参检人体检相关问题的咨询义务，具体咨询形式应有组织落实方案。

（六）体检机构应对体检报告三级审核，并针对有疑义的体检项目给予进一步检查的“绿色通道”，包括转诊检查。

二、 体检时间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年【】月【】日到【】年【】月【】日；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如超过以上时间仍未体检的，均视为放弃体检，乙方将不再提供体检服务。

三、 费用与结算

- 3.1 甲方员工健康体检服务费由甲方统一结算。
- 3.2 费用：甲方于【 】年【 】月【 】日体检结束且提供所有体检报告后，由乙方提供实际体检明细，甲方确认后根据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付款。
- 3.3 结算：根据中标结果选用相应的付款方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由其他类型企业承接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计算，所购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 3.4 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形式将款项支付至如下乙方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付款，则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且向乙方出具书面的代付款说明。否则，任何第三方支付的款项不得视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款项。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银行账号：

上述账户是乙方唯一收款账户，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付款义务。

3.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3.6 如果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将重启服务。因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付款而导致乙方暂停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4.1.2 甲方应在甲方人员到检前2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本次体检甲方人员的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甲方人员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及女性婚姻状况），同时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甲方人员携带身份证件、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方便乙方进行身份确认，因甲方人员未携带相关资料或体检人员与相关资料信息不一致的，或到检人员并非甲方人员，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体检服务，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1.3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甲方人员的个人信息均获得了该甲方人员的充分授权，可供乙方用于为甲方人员提供体检服务；如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4 甲方承诺，未经甲方人员授权不得擅自代表该甲方人员注册和登录乙方平台的个人会员账户、预约乙方的体检；因甲方未获得充分授权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1.5 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1.6 若甲方代甲方人员收取体检报告，甲方承诺已取得该甲方人员的同意；未经该甲方人员书面明示同意，甲方不得拆开代收的体检报告；除非该甲方人员另有指示，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代收的方式（如邮箱地址），并保障代收的体检报告的数据安全；甲方人员有权决定或更正其获取体检报告的方式，甲方不得以甲方人员拒绝甲方代收体检报告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下甲方的义务；

4.1.7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4.2.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人员体检；

4.2.3 乙方有权向甲方员工宣传“健康管理”的理念；

4.2.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2.5 乙方应在甲方体检结束后 15 日内（如遇节假日或体检中心休息日则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并向甲方或甲方参检人员出具体检报告。

4.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

4.2.7 除甲方参检人员或其指定的代收人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涉及甲方参检人员的任何信息资料或体检报告内容。

4.2.8 如甲方员工自行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不予增加费用，乙方应自行向甲方员工收取增加的体检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某些体检项目未进行的，该部分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4.2.9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交体检报告，保证体检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真实，不得篡改或者提供虚假的数据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损失。

4.2.10 乙方有义务为体检发现疾患的甲方员工就诊提供方便。乙方承诺本次体检有关化验、检查单作为体检后就诊时的参考依据，以减少甲方员工就诊时间，避免做重复检查和不必要的开支。

4.2.11 乙方保证乙方及参加体检的医、护、技工作人员均具有国家承认的合法资质。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一般性要求。

4.2.12 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若因乙方在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质量上引起甲方投诉，乙方应积极应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与甲方协调解决。

4.2.13 甲方参检人员发生与已有约定不一致的要求时，乙方应尽量作出合理安排，或者在双方协商一致后明确并作出相应安排。

4.2.14 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和《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进行处理。

4.3 双方联系人

4.3.1 本协议项下要求或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挂号邮

寄、邮资预付或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的方式发到各方下列地址。每一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送达。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如下方式：

甲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地址：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

4.3.2 通知如果是以专人递送，则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快递服务或挂号邮寄、邮资预付发出的，在已写明正确地址的信件以邮资预付方式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信息形式发出的，自该信息进入对方电子邮件服务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上述通讯在非营业日收到将视为在下一营业日到达。

4.3.3 任何一方如需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若因未能及时更换联系人而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甲方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超过 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支付滞纳

金和应付的体检费用。如乙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5.3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在编人员，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人员。一旦发现甲方违反该约定，甲方需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额不低于本协议总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为准）的三倍。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终止一切合作，且不再提供任何后续服务。

5.5 因乙方原因无法体检、漏检的项目，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体检服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未提供合格服务部分的费用。

六、 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在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数行受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甲乙双方均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人士对另一方进行审计，包括审阅其与另一方交易有关的财务账册、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甲乙双方应当履行配合另一方审计的义务，不应出现拒绝审计、隐瞒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在任何一方出现与另一方相关的财务记录不准确时，或者出现拒绝配合另一方审计、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发现存在行受贿、虚假报销、与另一方拟录用人员串通等违规行为的嫌疑时，另一方均有权中止协议履行，并视为解除协议的条件已经成就，另一方有权直接通知涉嫌违规方解除本协议。此时，涉嫌违规方无权主张另一方违约，并应当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或其他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7.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

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7.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在争议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在内的一切合理费用。

7.3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7.4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一：体检项目及价格

02 包：

体检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体检人数：甲方员工预计总体检人数为【 】人，其中男性【 】人，女性【 】人；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体检项目套餐（套餐项目详见附件）；
2. 免费营养早餐；
3. 体检团检，免费车接车送；
4. 每家体检中心配备 30-50 人负责体检咨询和疏导工作；
5. 提供专场服务的体检场所应具备 4 个以上采血窗口、7 个以上 B 超室供职工体检使用；
6. 纸质版/电子版健康报告；
7.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8. 即时健康咨询；
9. 体检报告送达服务；
10. 团检汇总分析报告；
11. 医学专家上门解读体检报告和健康讲座。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体检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单价：男性¥【 】元；女性¥【 】元。

三、费用与结算

(一) 根据中标结果选用相应的付款方式：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50%作为首付款；服务由其他类型企业承接的，支付中标金额的 30%作为首付款。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项目计算，所购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

(二) 体检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付清体检款项。

(三)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单位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 方 账 号：

四、体检时间及联系人

(一) 体检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专场体检。甲方职工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体检时，乙方应在约定时间之外另行安排体检，并按合同约定时间结算体检费用；如已超过体检的截止日期，视为甲方未检人员放弃体检，甲方只结清已体检人员体检费用。

(二) 甲乙双方应设专人负责接洽体检和付款及所有涉及体检事宜的联系安排。

甲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乙方联系人： ，手机号码：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其员工携带身份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体检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质疑、批评，并要求及时改正。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员工体检，乙方要提供优质服务，确保对项目标本认真检查，负责所检项目准确无误。乙方抽血用品全部使用一次性真空采血针头及封闭试管，对于所检项目都严格遵照执行三甲医院的操作规程和标准。
3.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乙方在体检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职工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联系方式、体检指标、健康状况等，乙方负有

充分的保密义务，并且这种保密义务不受时间的限制。

4. 乙方相关体检医师在体检中应了解甲方参检人员的个人既往病史，为准确判断甲方健康状况提供参考。

5. 乙方应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按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完成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报告。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体检报告快递至参检人员预留地址，快递费由乙方统一支付。

6. 乙方提供的健康体检服务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卫健委《健康体检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健康体检本身所能达到的要求。

7.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流程为甲方职工安排高质量、规范化的体检服务，并出具详尽准确的书面检查诊断报告。

8. 乙方为甲方参检职工建立专门体检信息档案，体检档案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并妥善保存备查。

9. 乙方在体检过程中如发现甲方职工的疾病、疾病征兆及健康隐患，乙方应在体检报告中予以充分提示说明，不能笼统表述，有必要时第一时间电话通知本人。乙方应安排专家向甲方职工提供详尽的咨询与解答，并对后续复查、诊治做出必要详细的指导和就医转诊服务等。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合同自动解除。

七、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一)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生的检查，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

(二)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

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

(三)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合同，未经双方签字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被确认为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附件：体检项目套餐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01 包:

序号	名 称	性 别	体 检 分 组 人 数	单 价	总 价
				(元人民币) /人/次/年	(元人民币) /年
1	男<40 岁	男	71		
2	男≥40 岁	男	116		
3	女<40 岁未婚	女	16		
4	女<40 岁已婚	女	37		
5	女≥40 岁未婚	女	5		
6	女≥40 岁已婚	女	74		

02 包:

序号	名 称	性 别	体 检 分 组 人 数	单 价	总 价
				(元人民币) /人/次/年	(元人民币) /年
1	≥40 岁	男	106		
2	≥40 岁已婚	女	93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产品属性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投标人企业特殊性质
	填写: 大型企业 或中型企 业或小微企 业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不涉及填: 无或不适用	货物类项 目必须填 写	货物类项 目必须填 写	填写: 大型企 业或中 型企业 或小微企 业	填写: 注册地	填写: 国内或进 口					分项 总价= 采购 数量* 分项 单价	填写: 节能 或节水 或环保	填写 监狱企 业或福 利企 业或其 他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如实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 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供应商应在本表中对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应答，需在引用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答复、说明或解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11.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11.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 责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 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 证书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件、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职业资格证书（若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服务及实施方案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令。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特此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